**黄浦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技三级岗位提交材料说明**

**以下材料放入材料袋内：**

1. 申报表一式两份,正反打印,注意本人签名及学校盖章

2. 公示证明落款时间不能早于公示结束时间

3. 个人承诺书与学校承诺书各一份

4. 教科研成果提供申报表著作论文、课题中**三项**最具有代表性的教科研成果。（如提供复印件则须加盖学校公章，非独立完成需要提供非独表）

5. 培养教师情况提供申报表中指导和培训教师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限十项内**。

6. 公开交流情况提供申报表公开课、公开教研或讲座报告论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限十项内**。

7. 奖励情况按申报表内填写顺序，提供奖励情况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公章，**限十项内**。

8.其他证明材料指:a.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b.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

c.正高级聘任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

d.延长退休审批表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

**e.本学期课程表（加盖学校公章），申报教师课时量要求参照**

**《高级及以上职称评审课时量要求（2024版试行）》。**

**以下材料放材料袋外：**

1. 花名册电子版请于2024.12.13（周五）16点前发送至xuweiyi@hpe.cn

2. 花名册纸质版与材料袋请于2024.12.20（周五）一同交黄浦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205室徐玮祎